

深圳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本科毕业论文评分标准

评分标准采用论文与答辩相结合, 以及以答辩为主的评分标准。论文是确定评分的基础, 答辩是对论文的检验, 论文不合格者不得参加答辩, 论文合格但答辩不合格者也不能取得成绩。答辩对论文有最终否决权。评分按五分制 (0—4) 记分, 其中优秀率不得超过 10%。

一、+4 为优秀 (90-99 分)

(1) 论文标准: 观点新颖, 分析正确, 论证有力, 必须理论联系实际, 对论及问题能作全面深入的探讨。文笔流畅, 层次分明, 构架严谨, 言之有据。

(2) 答辩标准: 论文叙述条理清晰, 能熟练正确地回答一般提问, 并能对复杂问题进行分析解答, 严格遵守答辩纪律。

二、+3 为良好 (80-89 分)

(1) 论文标准: 观点明确, 分析正确, 结论无错, 能理论联系实际, 根据所学理论知识对论及问题作较为全面的阐述。文笔通顺, 层次分明, 构架合理。

(2) 答辩标准: 论文叙述清晰, 能正确回答一般问题, 对复杂问题能经提示后正确回答, 严格遵守答辩纪律。

三、+2 为中等 (70-79 分)

(1) 论文标准: 观点明确, 对论及问题能通过分析得出结论, 且言之有理。文章层次分明, 构架合理。

(2) 答辩标准: 论文叙述清楚, 能正确回答一般问题, 对复杂问题经提示后的答错率不超过 30%, 严格遵守答辩纪律。

四、+1 为合格 (60-69 分)

(1) 论文标准: 能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写作, 能正确描述论及问题, 并有自己的看法, 分析无大错。

(2) 答辩标准: 论文叙述清楚, 可以回答一般性问题, 且查重率不超过 25%, 严格遵守答辩纪律。

五、+0 为不合格 (60 分以下)

论文或答辩两者有一达不到及格标准的判为不及格。